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36号

2020年7月10日

北京邮电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完成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支撑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是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结果的全面检验，是衡量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毕业设计（论文）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系统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从事工程技术、科学研究、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基本训练，养成理

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质量，现依据《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中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就读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括远程教育、函授教育、业余教育）的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过程由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进行实施，实行“学院指导、学习中心落实”的管理模式。学院教务部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总体进程管理，指导各学习中心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四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规定，按照计划和部署组织相关工作；

2. 审查教师资格并确定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审定及论证，组织学院教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等工作；监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敦促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做好指导过程记录，考核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3. 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论文审核、论文查重、答辩及成绩评定等工作。

4. 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强化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学习中心的主要职责:

学习中心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的落实,组织、督促学生按要求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工作,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三章 选 题

第六条 选题是把好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第一关,是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选题的主要原则是:

1. 课题项目的选择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反映本专业教学计划的特点和要求,以便学生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在理论学习上有所提高,在科学研究和工程设计方面受到综合实践训练,能力有所增强。

2. 在满足基本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选题应尽量结合生产、科研,技术设备的革新、改造,通信装备的引进吸收项目,联系企业的改革、开放等经济建设的实际,从先进性、实用性、经济价值、社会意义等多方面综合考虑。

3.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难度与工作量应有适当、合理的要求,既要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要留有一定余地,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

4. 选题要注意特色,有利于学生发挥独立见解和创新精神。

5. 涉及国家机密和其它不宜公开答辩的项目不应选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第七条 选题分工程实践和研究设计两类，其中：

1. 工程实践类：旨在将技术原理转化为技术实现，为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创造基础。

2. 研究设计类：旨在某一个关键技术上有所创新，具有一定的探索性。

第八条 选题工作按照拟定题目、审核题目及选择等程序进行：

1. 拟定题目。学院组织教师按照选题原则拟定题目，并经学院审核批准。

2. 审核题目。学院组织对教师上报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求其修改或放弃，题目审定后予以放入选题库。

3. 题目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计划启动后，学生在平台自选方式进行。

第九条 题目选定后要自行下载相应选题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学生按照下载的任务书中设计内容要求撰写论文。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得随意变动。如学生本人提出无法完成该任务书要求，可与指导老师协商，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按新下达的任务书撰写论文。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指导教师资格：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一定经验的讲师、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研究人员或技术人员担任。

2. 初级职称的教师可以协助高级职称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3. 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可直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4. 可聘请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等有关人员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5. 其他没有职称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人员，经过学院审核可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6. 指导教师名单由学院审定。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1. 指导学生按照任务书要求拟定论文撰写工作计划，分析、构思、比较、选取设计方案，及时检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 辅导、解答学生所遇到的生疏、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完成相关的设计内容。

3. 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指出学生论文中存在的pecific问题和错误及修改方案，努力提高论文质量。

4. 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签署评语。

5. 向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反映学生的思想作风、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6. 指导学生做好论文答辩准备工作。

7.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在 20 名以内。
8.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中途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更指导教师需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五章 学 生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1. 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明确其目的和意义，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本学科的毕业设计辅导课件，参加且通过“自测题”考核，方可进入选题环节。

2. 毕设计划启动后，根据学院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选题并下载相应的任务书，按照任务书要求认真做好课题调研、文献查阅及论文撰写等各项工作。

3. 按照毕业设计（论文）提交时间要求，在平台上提交论文，并及时将做毕业设计（论文）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工作进度，向指导教师说明，按时接受检查。

4. 充分发挥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信守承诺，不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论文，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按不及格处理。

5. 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要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严格按照学院所规定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进行撰写、打印和装订。

6. 须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检测结果。

7. 答辩前需提交毕业设计（论文）胶装论文，并认真准备答辩提纲，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学习中心自主安排进行全体学生的论文查重检测工作。

1. 使用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是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辅助检查手段，检测结果附在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前。提交纸质论文时须提交与电子文本检测版本完全一致的纸介材料，否则不允许参加答辩，由指导教师严格审核把关。

2. 指导教师应及时审核学生论文查重情况给出评语，强调论文纪律，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3. 论文查重标准及查重结果处理：根据查重结果，文字复制比为 25%以下的为合格，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下一环节；文字复制比为 25%以上的为重度重复，须学生认真修改后再进行二次查重，待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下一环节。

第七章 答 辩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和学习中心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一定经验的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研究人员或技术人员共同负责组成。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位，由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

级会计师、或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教研中心主任、副主任等) 人员担任; 设委员若干人, 由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设秘书 1 位。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应届毕业生人数和专业分布, 下设若干答辩小组, 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每组 3—5 人, 设组长 1 名。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申请学位的学生人数和专业分布, 安排答辩形式、分组与日程。各学习中心做好参加答辩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 引导学生既要高度重视, 严肃认真, 又要沉着冷静, 消除紧张心理, 答出应有的水平; 同时向学生宣传答辩有关规定和答辩现场纪律, 加强对答辩形式的规范要求, 安排学生的答辩顺序、场地和答辩设备。

第十八条 答辩工作严格按下列程序进行: 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 其中答辩学生 PPT 陈述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 时间为 10 分钟; 答辩小组老师提问, 学生当即回答问题, 时间为 10 分钟。整个小组答辩结束后, 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确定答辩成绩, 写出答辩评语。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审定成绩遇有分歧时, 应充分尊重答辩小组成员的意见, 若各方面意见相持不下可由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成绩。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认真审核、严格掌握“优秀”与“不及格”成绩的评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应能反映出一定的独创见解, 有较突出的先进性、合理性和经济价值,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包括理论水平, 文图表达能力和参量数据的引用等)较高,

实物制作反映出较高的实验技能和水平，自述表达和答辩效果很好。

第二十一条 答辩成绩发布后，如对成绩有异议，学生可在成绩公布三日内向学习中心提出复议申请，学习中心汇总后提交学院审议。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议批复后的成绩为学生最终成绩。

第二十二条 答辩成绩发布后，如果本批次答辩成绩为“及格”，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网上进行申请“重新答辩”的操作，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本次答辩成绩记录为“申请重答”。

第八章 质量保障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组织人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准备、选题、论文审核、查重、答辩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

第二十四条 各学习中心在学院统一部署下，组织、督促学生按要求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工作，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有序，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二十五条 在答辩前，按照安排表上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学生有序参答。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提前申请并上报学院教务部。

第二十六条 所有签字，一律要求亲笔签名。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评审为合格的论文将保存在学院教学平台服务器上。对于参加论文答辩的纸质论文由学院存档（保管期限暂定三年），便于查阅。必要时学生可按规定手续查阅在存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不受平时学习成绩的影响，单独评定。评定成绩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

“不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以论文成绩（通过或不通过）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以答辩成绩（不及格、及格、良好和优秀）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九条 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际质量，实事求是的进行成绩评定。每个学生答辩所使用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由学院教务部归档长期保存。

第三十条 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在答辩中的自述和回答问题情况进行成绩评定。答辩成绩一律按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四级分制评定。学生答辩结束，答辩小组成员进行短暂集体评议，然后按评分标准各自给出答辩初评成绩。答辩成绩不向学生当场宣布。全部学生答辩结束后，应及时开答辩总结会，各小组向答辩委员会报告成绩，答辩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成绩即生效。学生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向学院教务部提交，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核定后，由教务部在平台上发布成绩，发布成绩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三十一条 成绩评定应符合下列标准：

1. 论文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基本要求,实事求是的进行成绩评定。

2. 评分标准:

(1) 通过(论文):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结合本人工作联系实际,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内容。文字材料条理清楚,论述正确,字数达标。

(2) 不通过(论文):没有结合本人工作联系实际,未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内容。文字材料只是一些文件、资料内容的摘抄、堆积,字数未达标。

(3) 优秀(答辩):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项目;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有结合实际的某项具体项目的设计或对某具体课题进行有独立见解的论证,并有较高技术含量。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谨,结论合理,独立工作能力较强,科学作风严谨;毕业设计(论文)有一些独到之处,水平较高。

文字材料条理清楚、通顺,论述充分,符合技术用语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基本概念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深入。

(4) 良好(答辩):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项目,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结合实际的某项具体项目的设计或对某具体课题进行有独立见解的论证,并有一定的技术含量。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论合理;有一

定的独立工作能为，科学作风好；毕业设计(论文)有一定的水平。

文字材料条理清楚、通顺，论述正确，符合技术用语要求，书写工整。设计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5) 及格(答辩): 在指导教师的具体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独立工作能力较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能结合实际的各项具体项目的设计或对某具体课题进行有独立见解的论证，但技术含量不高。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毕业设计(论文)基本符合要求。

文字材料通顺，但叙述不够恰当和清晰；词句、符号方面的问题较少，图纸质量不高，工作不够认真，个别错误明显。

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能答出，回答问题较肤浅。

(6) 不及格(答辩): 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或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掌握。没有本人结合实际的具体设计内容或独立见解的论证，只是一些文件、资料内容的摘抄。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最低要求。

文字材料不通顺，书写潦草，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

答辩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阐述不清，基本概念糊涂，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第三十二条 优秀率不大于15%，良好率一般不大于75%。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规范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理论分析并要求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实际设计或某一新技术论点的论证。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内容应与论文的题目相符；
2. 论文概念清楚，内容正确，条理分明，结构严谨，文字流畅，格式规范，打印清晰；
3. 引文在论文中要加标注，参考文献的著录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 计量单位必须按国家公布的标准书写；

5. 技术类论文正文内容应包括：

问题的提出；设计的指导思想；方案的选择和比较论证；根据任务书指出的内容和指标要求写出设计过程、网络结构和相关参数的设计计算，有关基本原理的说明与理论分析；给出所设计系统或网络实际运行的数据或参数，并与理论设计参数进行比较和分析，说明产生误差的原因。最后要对所设计课题实用价值作出评估说明；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意见或其它更好的方案设想及未能采纳的原因等。

6. 管理类论文正文内容应包括：

问题的提出、设计的指导思想；设计方案提出的依据，设计方案的选择和比较；设计过程；所运用的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和方法；数学模型及其依据，数据计算方法；对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估；对设计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可能发生的

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论点、主要论据;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规定联系实际展开理论分析。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按下列顺序要求统一装订: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语言通顺简练,插图清晰准确,全文篇幅恰当,正文字数要求在1万字以上,电路图、装配图等工程图纸要符合国家标准和一般工程制图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应按统一格式(A4打印纸,小4号宋体字)胶装成册。

装订顺序:封面→任务书→诚信声明→中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版面设置要求:

1. 纸型:选用“A4(21×29.7厘米)”,“纵向”;

文档网格:一律使用“无网格”;

2. 页面设置

页边距格式为:上、下、左、右各2.5cm;

页眉1.5cm,页脚1.5cm。

3. 页码

页码设置为:插入页码,居中,小五号Times New Man。

页码编排顺序:从正文开始至附录(即: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按阿拉伯数字编排。

封面、封底、任务书、决议书、中文摘要(含关键词)、外文摘要(含关键词)、外文资料及译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不编入论文页码。目录的页码使用罗马数字I、II、III等,居中。

4. 段落：文字的行间距 1.2 倍，公式的行间距 1.5 倍，字符为标准间距。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格式符合下列要求：

1. 封面

封面必须平台在线打印。

2. 中文摘要

(1) 一般 500 字左右；

(2)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加粗，可以分成 1 或 2 行居中打印；

(3)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小三号黑体，加粗），两字之间空一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下同）；

(4)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2 个字符格式设置；

(5)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小四号黑体，加粗，无间隔），间隔一格，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3~5 个，关键词之间间隔一格，不加标点符号。

3. 目录

“目录”两字之间间隔两格，两字居中打印（三号黑体，加粗），下空两行依次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目录内容的“第 X 章”用小 4 号黑体，其余使用小 4 号宋体，目录的行间距为 20 磅。

范例：

目 录	
第一章 XXXX.....	1
1.1 XXXX	3
1.1.1 XXXX	5

5. 正文

(1) 标题：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加粗；二级标题：黑体四号，加粗；三级标题及以下标题：黑体小四号，加粗。序号和标题之间间隔一格。

一级序号和标题居中；二级序号和标题顶格；三级及以下标题“首行缩进”2字符。

范例：

第一章 XXXX	
1.1 XXXX	
1.1.1 XXXX	

(2) 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字，段落按照“首行缩进”2字符格式设置。

申请学士学位论文要求10000汉字以上。(不含图表、程序和计算数字)。

(3) 图: 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图名, 图中标注可采用中文或英文。图名的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中文字体为五号楷体。引用图应在图名的右上角标明文献来源。图中坐标上标注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图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 如: 图 3-2 为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 应将分图序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 并在图名下列出各分图图名。

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 照片应在右下角标明放大比例; 实验结果曲线图应制成方框图。

(4) 表: 表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 如: 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每张表格应有简短确切的标题, 表标题及序号置于表的正上方, 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中文字体为五号楷体。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

(5) 公式: 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 如: 式 (2-13)、式 (4-5), 其标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 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 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 (+、-、*、/、 \leq 、 \geq 等) 转行。

6. 参考文献

在学位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 应在引出处的右上方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 参考文献的排列按照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 参考文献全部列于正文之后, 每篇论文至少查阅 10 篇以上文献资料。

“参考文献”四个字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

参考文献内容中文字体采用宋体五号、英文字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其排列参考格式为：

(1) 专著中的文献

[序号]作者. 专著名称. 版本(第1版不加标注). 出版者. 出版年: 参考页码.

(2) 期刊中的文献

[序号]作者. 文献名称. 期刊名称. 卷号(期号). 年, 月: 页码范围.

(3) 论文集

[序号]作者. 论文题目.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年: 页码范围.

(4)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题目. [学位论文]. (英文用 [Dissertation])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5) 专利

[序号]专利申请者. 题目.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批准日期.

(6) 技术标准

[序号]起草责任者.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 - 发布年. 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度.

注：文献中的作者数量低于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其后加“等”字即可；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

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7. 致谢

“致谢”两个字之间间隔两格，三号黑体，加粗，居中。致谢主要是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文字要简洁、实事求是，切忌浮夸。

8. 附录

附录一般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主要包括：正文内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供读者阅读方便所需要的辅助性的数学工具或重复性数据图表；由于过分冗长而不宜放置在正文中的计算机程序清单；本专业内具有参考价值的资料；论文使用的缩写说明等。附录编于正文后，其页码与正文连续编排。

“附录”两个字之间间隔两格，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论文的附录依序编排为附录1，附录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

1.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
2.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诚信声明》。
3.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封面》。

4.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5.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